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6,17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回购价格为1.83元/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350,569股减至2,249,004,399股。
- 4、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17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摘要“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项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豫平发〔2021〕49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河南省政府支持企业”称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网内公告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10-12至11-11,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解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3、2024-10-11至11-11,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84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0月15日,经中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以上各债权人均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回购原因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是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

鉴于激励对象中6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1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17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7%,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可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派息

$P=P_0-P$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3年5月1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0-8-0.3-0.5-1.83$ 元/股

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激励对象因调离、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回购,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可直接按约定考核周期提前行权等利益)”,《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形处理”第七款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聘部分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能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退休人员、主事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息执行。

- 3、回购资金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合778,215.98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合633,491.10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10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5号),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49,004,39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已于2025年11月3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350,569股减至2,249,004,3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0,395	0.08	-346,170		1,494,025	0.0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7,510,374	99.92	0		2,247,510,374	99.93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49,350,569	100.00	-346,170		2,249,004,399	100.0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保持上市状态。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公司创造增值。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证明摘要;

-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5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段利锋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日常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1月3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修正条款的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1月3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其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0.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时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5

瑞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瑞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瑞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2个交易日(10月31日、11月3日)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事项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针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1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源兴汇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兴汇策”)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办理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备注
新源兴汇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6.04	1.98	否	否	2025-10-31	2026-10-30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授信	融资

注:上表比例四舍五入小数,若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质押计划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源兴汇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源兴汇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73,280	32.73	63,010,000	87,010,000	21.91	7.17	0	0.00	0	0.00	0.00
老源兴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00
许锦豪	5,418,580	0.45	0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0.02
合计	527,294,080	43.46	63,010,000	87,010,000	16.50	7.17	0	0.00	4,063,920	0.00	0.02

注:上表比例四舍五入小数,若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公司控股股东新源兴汇策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1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巨星转债”距满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